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席人員：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

主 席：李教務長國誥

紀錄：劉麗卿

### 壹、報告事項：

#### 一、處本部報告：

- (一) 本校100年度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業經研發處公告實施在案，申請截止日為100年3月22日，本處配合辦理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善計劃專案部分，共計27件申請案，申請補助金額為20,488,809元，將提送100年度4月19日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設備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二) 依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100年2月16日私大協東海字第10061000080號函，研討「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4號解釋對大專院校之衝擊與因應」會議於100年3月23日(星期三)由東海大學籌辦，經簽奉核准本校由李教務長代表與會。
- (三) 本處配合校教評會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各教學單位新聘教師著作實質外審案共計2件，分別為輪機系1件；應地所1件。
- (四) 依本校秘書室100年1月20日有關製作一、二級行政單位「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書函，本處各單位共計編製51項SOP流程，並業於3月9日擲交秘書室彙整，俟秘書室簽奉核准後，續將本處業務相關SOP流程刊登於本處各單位網頁供參。

#### 二、註冊組課務組報告：

- (一) 100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電字第 1000025055 號函示，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遠距教學課程備查作業方式變革，需至教育部「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http://ucourse.tvc.ntnu.edu.tw/>) 填寫「備查課程一覽表」及「每門課程教學計畫」，具體填查內容詳**如附件一**；又針對遠距教學課程，學校應定期評鑑課程及其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  
遠距教學課程依教學型態分為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指主要授課或大部分時數採非同步網路教學平台進行者）及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指主要授課或大部分時數採同步視訊教學系統進行者。收播課程由主播學校備查）。  
又，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除應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授課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由授課教師所屬系所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請參閱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法規」(<http://academic.ntou.edu.tw/course/www/index.html>)。

爰請各系所如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除依教育部函示查填相關資料外，並請依前揭學校規範辦理，俾報教育部備查。

(二) 99 學期生命科學系開設「生物化學」網路教學課程，業依 99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先行送 3 位外審委員審查，審查分數分別為 81 分、85 分及 82 分，刻正報部申請數位課程認證中。

(三) 100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3896 號函核定本校 95 至 99 新設、更名及補報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詳如**附件二**。案內運輸科學系更名案，惠請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避免引發爭議。

各教學單位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變更後，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依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要點，提經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討論，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若有未經報部之學位名稱，應即依法補報。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要點，請參閱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法規」(<http://academic.ntou.edu.tw/course/www/index.html>)。

(四)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公布釋字第 684 號解釋，該號解釋實質意涵，將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範圍由身分關係，擴及至學生之學習權、言論自由權、平等權、人格發展權、財產權等憲法上基本權利，而非僅教育權。該號解釋亦強調，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

不論依法規或習慣，在大學自治之原則下，學校對學生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應考量程序正義與合法性，而作成實體決定前，更應依規範為之，以合於合理基本權之保障。

目前各教學單位對於所屬學生之規範，以修業規則(含應修讀課程規劃、畢業學分數、論文指導、學位考試等)影響學生權益甚巨，懇請各教學單位檢視所屬規範是否合於本校相關規範。另研究生修業規則條文修正或訂定案，並請配合研提系(所)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99 年 12 月 27 日海教註內字第 1537 號通知，諒悉)。

### 三、招生組報告：

#### (一) 考試業務：

本校承辦 100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100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基隆考區之試務工作，考生共計 2,788 人，計有海大分區 39 個試場(含 1 間特殊試場)及光隆家商分區 29 個試場，共 68 個試場。巡、監試及試務庶務工作全由本校教職員工擔任，圓滿達成任務。光隆家商提供場地、服務隊同學等項服務，及該校同仁讓出車位供本校監試人員停車用，致上感謝。

#### (二) 大學部招生業務：

##### 1、大學甄選入學：

100 學年度大學學測後，甄選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公告第一階段報名篩選成績結果。本校辦理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重要日程如下：

- (1) 本組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舉辦甄選入學試務說明會，針對學系規劃檢定五標（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標準，篩選倍率加以說明，並提醒甄試過程須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評分委員（口試、書面審查）建立評分共識，使其評分具有信度及效度。
  - (2)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日期：100 年 3 月 25 日。
  - (3) 報名及繳交資料截止收件日期：100 年 3 月 30 日。
  - (4)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00 年 4 月 8 日。
  - (5) 榜示日期：預定 100 年 4 月 19 日。
- 2、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
- (1)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已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為 133 人，共有 535 位考生報名，錄取人數為 115 人，缺額 18 名（分別為運輸系缺額 5 名、電機系缺額 3 名、資工系缺額 7 名、通訊系缺額 3 名）。
  - (2) 本次平均錄取級分數除了航管系及環漁系較 99 學年度分別退步 3.83 級分及 5.3 級分外，其他學系皆進步 0.7~8.2 級分不等。
  - (3) 錄取生聲明放棄作業於 100 年 3 月 24 日截止。
  - (4) 本組針對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之學生及家長，將於 100 年 4 月 30 日舉辦新鮮人說明會，除了希望能使學生及家長對本校有更深入了解外，亦希望能積極爭取「個人申請」錄取生於選填志願時提高本校志願序。
- 3、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管道至本校共 11 名學生，已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全數完成報到。
- 4、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 (1) 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業經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9 日臺特教字第 1000010967 號函核定，並經 1 月 27 日海教招字第 1000001159 號令發布實施。
  - (2) 自 100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8 日受理報名，共計 34 名學生報考。
  - (3) 100 年 2 月 25 日公告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名單及面試順序，並寄發面試通知單。
  - (4) 100 年 3 月 12 日舉行面試。
  - (5) 100 年 3 月 21 日上午舉行放榜會議，並於當日下午放榜。
- (三) 研究所招生業務：
- 1、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訂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至 100 年 1 月 18 日受理網路報名，本次碩士班報考人數合計為 1,762 人、碩專班報考人數為 431 人，檢附報名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三），請 卓參。較 99 學年度約減少 21%，相關工作內容及時程如下：
    - (1) 符合應考資格考生（2,184 人）准考證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寄發。
    - (2) 100 年 2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試務工作協調會議。
    - (3) 100 年 3 月 1 日公告試場分配表並提供考生逕行下載補發准考證。
    - (4) 100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入闈印題。
    - (5) 100 年 3 月 3 日舉辦監試人員說明會。
    - (6) 100 年 3 月 5 日舉行考試。

- (7) 100 年 3 月 7 日起至 9 日進行閱卷。
- (8) 100 年 3 月 23 日舉行放榜會議，訂於 3 月 25 日公告錄取名單。
- (9) 訂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辦理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 (10) 訂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公告已報到及遞補順序名單。
- 2、100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作業已於 99 年 12 月 24 日辦理完畢，招生組業於 100 年 1 月 4 日公告確定錄取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截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日(1 月 28 日)，如有缺額系所，其缺額將流入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招生組亦於遞補截止日後公告已報到名單及缺額流用情形。
- 3、10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業經 99 年 12 月 1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訂於 100 年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6 日止受理網路報名，並於 100 年 5 月 19 日舉行考試。

#### (四) 招生宣導：

##### 1、種子教師校外宣導：

奉核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1 日由本組同仁偕同資工系、電機系及機械系教授，赴華江高中進行申請入學第二階段之模擬面試。

##### 2、高中舉辦之大學博覽會：

(1) 100 年 3 月 2 日參加揚子高中大學博覽會。

(2) 100 年 3 月 7 日參加鹿港高中大學博覽會。

##### 3、招生廣告：

(1) 100 年 2 月至 3 月針對 100 學年度甄選入學刊登 Yahoo 關鍵字廣告。

(2) 奉核刊登 100 學年度大考通訊社指考志願選填手冊廣告 1 則。

(3) 有關辦理系所招生宣傳影片拍攝競賽作業，本組近期將擬定企劃書，於陳核後提供各系所作為拍攝之參考，原則上給予每系所一定額度之基本費用；另將評選 5 支優良影片給予適當獎金，本競賽所需相關經費擬由本組廣告費或自辦招生考試收入結餘款項下支應。

#### 四、學術服務組報告：

##### (一) 校務評鑑業務：

- 1、高教評鑑中心已於 100 年 1 月 7 日蒞校進行校務評鑑問卷調查，參與教職員生共 96 位，感謝各位協助。
- 2、依 100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決議，本校修訂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等文字；為配合評鑑效標 1-6 之需要，本組已重新設計校園文宣布條（地點：展示廳外、工學院、育樂館上方外牆、技術大樓後方空橋、排球場外側等）、校園海報與網頁更新，並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進行宣傳，另於期中考週後進行教職員生問卷調查。
- 3、校務自我評鑑報告已於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親送高教評鑑中心，並完成電子檔上傳。
- 4、高教評鑑中心已提供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5 月 23、24 日二天)，並依評鑑委員負責之評鑑項目分為 A、B 兩組行程(分別為項目一、二、五與項目三、

四)。本組將依規定安排本校分工事宜，並陸續召開工作協調會議。三項專案評鑑日期分別為體育：5月23日(星期一)9:00-17:30。環安：5月25日(星期三)13:20-16:40。性平：5月25日(星期三)14:00-17:00。

5、校務自我評鑑委員綜合建議與回覆說明，已於99年3月4日函送16位校外評鑑委員參酌。

(二) 學院評鑑：

學院評鑑後續追蹤作業訂於100年3月18日召開第一次檢討會議，檢討本學期學院評鑑結果。

(三) 中華工程認證：

本校100學年度IEET期中審查系所包含系工系(學士班)、通訊系(碩士班)、資工系(學士、碩士及博士班)、電機系(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及機械系(學士、碩士及博士班)，以上系所已於2月中旬完成報名，其實地訪評日程約在100年10-12月進行，待IEET公布週知，各系所期中審查方式分述如下：

- 1、系工系大學部：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
- 2、機械系大學部、研究所：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
- 3、通訊系大學部、研究所：書面審查。
- 4、電機系大學部：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研究所：書面審查。
- 5、資工系大學部、研究所：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

(四) 課程教學評鑑：

99學年度第1學期各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網路教學評鑑)已完成統計，全校問卷回收率為74.92%(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之回收率)。

(五)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

99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已於100月1月14日經各學院選拔完成。並提報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候選人名單如下表)，候選教師已於100年3月4日(星期五)繳交相關教學檔案，待其他選拔資料彙整完畢後，將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心得發表。

代表學院	候選教師
海運暨管理學院	輪機系蔡順峰助理教授、運輸科學系丁士展助理教授
生命科學院	食科系方翠筠教授、養殖系劉擎華副教授、生科系熊同銘教授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漁系謝寬永副教授、環資系董東璟助理教授
工學院	機械系田華忠副教授、河工系范佳銘助理教授、材料所開物教授
電資學院	電機系呂紹偉副教授、資工系李孟書教授、光電所周祥順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院	外語中心周利華助理教授、體育室黃智能助理教授

(六) 會考業務：

- 1、99學年度「中、英文會考」，原訂於100年3月12日(星期六)舉行，因日本宮城縣地震影響，延至3月26日(星期六)舉行。
- 2、本次中文會考參加學生人數共計1,342人；英文會考參加學生人數共計1,370人，將於海事大樓、技術大樓等地設置26間試場，進行考試。
- 3、會考名單及試場座次等資料已於100年3月16日於本校、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外語中心及通識中心首頁同步公告，紙本亦於當日送各系辦代為張貼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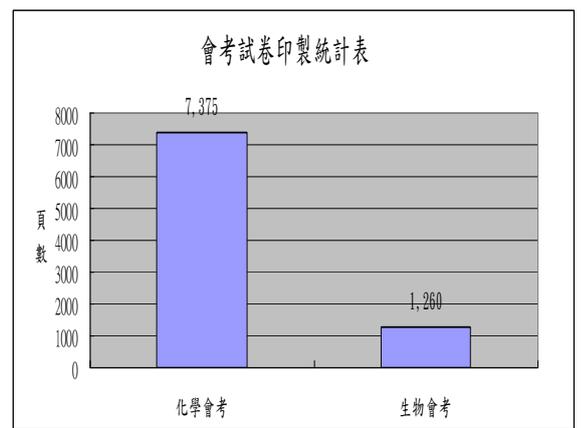
4、本組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假人社院 304 教室舉辦第二場監試說明會，並示範操作 e 化講桌。

(七) 學期試卷印製及答案紙採購：

- 1、本組自 100 年 2 月 14 日起至 3 月 4 日止，辦理 992 學期考試用答案紙需求調查，將依各系所預計需求張數另配合選課人數審酌後，逕自向廠商訂購，並擇期配送至各系所辦公室。
- 2、各學院 991 期末考試卷影印張數共計 19,790 頁，詳如下表一。
- 3、會考試卷影印：  
統計自 99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影印合計數 8,635 頁（如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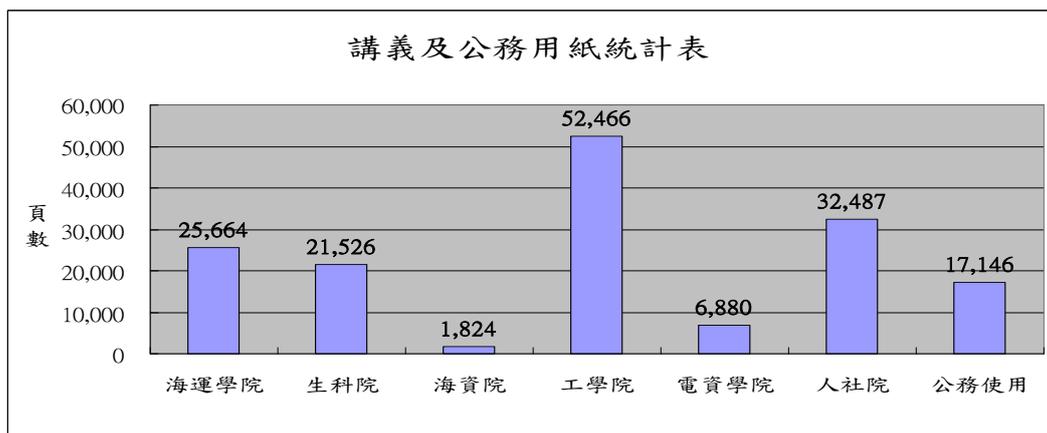
(表一)



(表二)

(八) 講義及公務用影印：

統計自 9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8 日，影印合計 157,993 頁。



(九) 海洋大學校訊：

- 1、本校校訊除紙本印刷版、電子書多媒體版之外，自 100 年 2 月起新增無名部落格，並與原先出版方式：紙本印刷、電子書同時併行。無名部落格全年發布一至十二月（按月份與內容分類），紙本印刷與電子書每年發行三月至七月、九月至十一月（共 8 期）。
- 2、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本校 100 年度「海洋大學校訊」紙本以限量供應為原則，發行總量由歷年 30,000 份減為 12,800 份；將致送本校各行政單位辦公室乙份

- 、各教學單位辦公室 2 份公告（本校師生皆以 E-mail 通知校訊新版無名部落格網址，以供自行上網參考）。另外，寄送國內各大學（含科技大學、獨立學院）校長室及基隆市新聞媒體各 1 份、各高中職及基隆市國中國小校長室及輔導室各 1 份，並視需求保留部份致送該期內容所介紹之貴賓與教職員生或校內外特殊需求人員。（校訊紙本致送校內外各單位總數量，每期將視實際發送情況略微調整）
- 3、本校校訊無名網站版<http://www.wretch.cc/blog/NTOUNEWS100&list=1>，內容建置網誌內文、相簿及影音檔等，無名網站相關貼文同時發布於本校校訊facebook版  
[http://www.facebook.com/home.php?email\\_confirmed=1#!/profile.php?id=100002063948172&sk=wall](http://www.facebook.com/home.php?email_confirmed=1#!/profile.php?id=100002063948172&sk=wall)。
- 4、100 年度海洋大學校訊標案已送事務組辦理招標相關事宜。

#### 五、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報告：

- (一) 100 年度商船、運輸、輪機 3 系 3 年級學生共 161 名申請至各航運公司 6 個月暑期海上實習，本組正進行分發作業中。
- (二) 100 年度商船、運輸 2 系 2 年級學生暑期育英 2 號海上短期實習預計於 100 年 6 月 20 日~7 月 1 日及 8 月 22 日~9 月 2 日舉行。
- (三) 100 年 3 月 3 日假延平技術大樓 107 教室辦理 99 學年度暑期海上進階實習【萬海航運】甄試。
- (四) 教育部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 1、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配合教育部流向問卷調查，本組已於海大首頁建置畢業流向問卷填答連結網址，並已完成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基本資料庫建置，畢業生可至線上填答流向問卷，填答期限自即日起至 8 月底截止，敬請各系所協助通知畢業生。
  - 2、方案 1-1 培養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生到企業實習計畫」：  
第二階段：本校獲教育部審核可媒合 139 位，對象為本校 96~98 學年度畢業生，目前申請計畫之校友共計 155 位，已媒合成功共計 54 位，其中仍在職者 41 位，已離職者 13 位，截至目前共計核發企業 9 萬元補助款。
  - 3、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本組已於 100 年 1 月 15 日委請各系所協助於系所網頁建置平台連結，並開放各系所申請平台管理者帳號密碼，各平台之管理單位，可透過該平台瞭解該系所學生興趣量表及共通職能量表施測結果。
- (五) 就業力提升計畫方案：
- 1、2011 海大校園企業徵才：  
為了協助本校畢業生順利找到適合的工作，將於 100 年 4 月 19 日與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合辦校園企業徵才博覽會，於本校圖書館前，為畢業生邀請 40 家廠商參展，包括金融保險業、航運業、科技業、生技產業等，並提供各項就業諮詢。
  - 2、99 學年第 2 學期職涯規劃及就業知能專題演講：  
為協助本校畢業生了解目前產業趨勢及就業須知，辦理各項職涯講座共計 5 場，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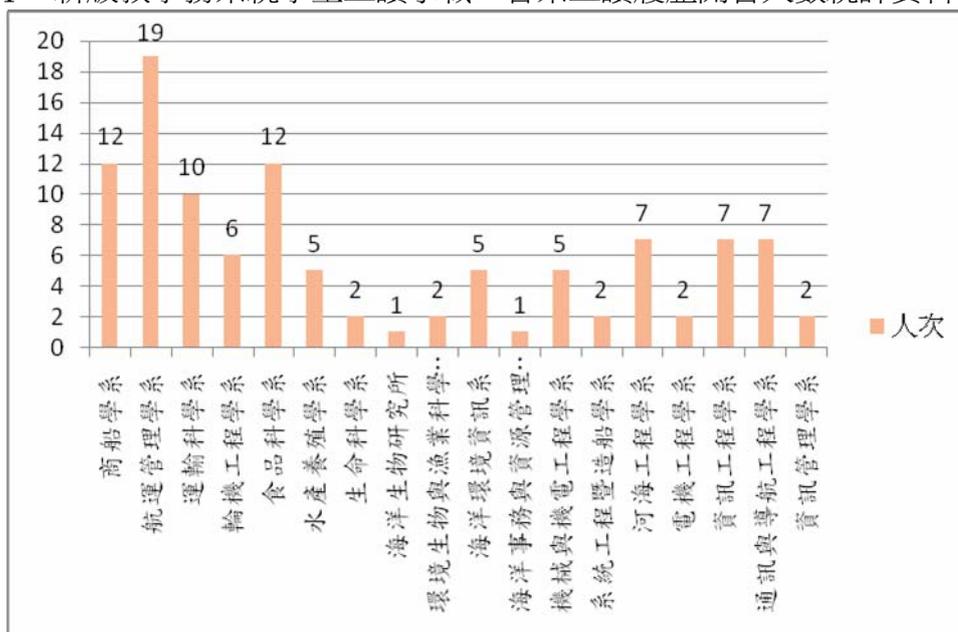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演講者	演講主題
3/15(二)	晚上 6:30~8:30	郭芊彤小姐 (1111 人力銀行人力發展事業群 執行長)	畢業後走出我的職涯路
3/17(四)	晚上 6:30~8:30	李怡志 先生 (Yahoo!奇摩內容企劃總監)	生涯中最重要的一次 Presentation: 面試的自我呈現
3/22(二)	晚上 6:30~8:30	朱建平先生 (104 人力銀行人資學院顧問)	成功求職的入場券
3/24(四)	晚上 6:30~8:30	張成德主任 (統一證券集團經理)	如何在金融市場"人""財"二 得
3/29(二)	晚上 6:30~8:30	考選部董鴻宗研究委員	打開國家考試的潘朵拉盒子

### 3、行政院勞委會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力提升專案活動：

通過行政院勞委會 100 年職涯活動經費補助計畫共計 31 萬元整，計畫名稱說明如下：

計畫名稱	項目內容
企業參訪 (2 場)	1.100 年精密機械產業之系統設計與製造參訪專車活動。 2.100 年檢驗科技產業之國際認證整合式服務參訪活動。
就業講座 4 場	1.就業相關系列講座－履歷撰寫。 2.創業講座－如何創業、連鎖經營、創造自己的獨特品牌。 3.就業相關系列講座－面試技巧。 4.就業相關系列講座－就業陷阱及權益保障。
校園企業徵才博覽會	2011 年「航向薪世界」海大校園徵才博覽會。

### 4、新版教學務系統學生工讀求職，各系工讀履歷開啓人數統計資料：



### 六、進修推廣組報告：

#### (一) 進修教育班別註冊課務：

- 1、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教育班別成績，已於 100 年 1 月 27 日資料檔轉交郵局寄發學生，因部分學生學籍資料地址欠詳或郵遞區號未填，致無法寄交，經擲回本處進修推廣組後已再送系所班代或系辦轉交學生本人。
- 2、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通知，已於 100 年 2 月 9 日陸續寄送各任課教師。
- 3、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教育班別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 7 人（航運管理學系 3 人，食品科學系 2 人，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2 人），已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寄送監護人知悉，請至校辦理離校手續申請修業證明書，並提供相關資料於學務處及系所辦公室辦理後續事宜。
- 4、依據 100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學講義及公務文件複印處理辦法」第六條，「教學講義儘量以電子檔於網頁或相關平台提供學生使用，如仍有必要複印，每學期每一科目每一學分以 A4 十六張為限或以 B4 十一張為限或以 A3 八張為限或以 B5 二十二張為限，份數以修課學生數另加百分之十計印」。敬請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需影印講義任課老師，依上述辦法處理。
- 5、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復學人數共 44 人，至校復學共 23 人（統計日期 2 月 21 日）。
- 6、為響應節能減碳，點名記分簿擬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專任教師請參考新版教學務系統中名單，兼任教師始列印書面點名記分簿。
- 7、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共 50 名，其中進修學士班 25 名，碩專班 25 名，本組已發函請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同學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前至校辦理相關程序，已有 27 位同學至校辦理相關程序。檢附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四](#)），請 卓參。
- 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人工加選課程（教學務系統登錄資料）計 121 人次，檢附統計表（[如附件五](#)）。辦理人工加選課程（以學生報告書代替）計 34 人次，檢附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六](#)），請 卓參。
- 9、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系別學生人數共 1,199 人（進修學士班 588 人，碩專班 611 人），檢附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七](#)），請 卓參。
- 10、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影印講義統計表共印製 7,970 張。

（二）學分班業務：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人完成報名繳費，其中包含碩士學分班 2 名，學士學分班 1 名。

（三）考試業務：

100 學年度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業務，本組協助招生組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審核報名資料、試場座位編排及閱卷等事宜，共 431 位通過報名（較 99 學年度報名人數減少 92 人），5 位報名未通過，准考證寄送 431 位考生，24 位考生自取（商船系 2 位、輪機系 2 位、食科系 4 位、環資系 1 位、海法所 4 位、電機系 4 位、河工系 3 位、航管系 3 位、教研所 1 位）。參與筆試考生 2,151 人，編排 45 間試場（含特殊考場 1 間），試場分佈海事大樓、機械 B 館、機械 A 館、商船大樓、技術大樓、航管大樓。

七、教學中心報告：

- (一) 本中心為提升本校基礎課程之學習成效，奠定學生專業學習之根基，辦理本校各教學單位「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課程」之申請，申請期間自 9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8 日止，申請課程共 79 門，通過申請課程共 72 門，實施期間為 3 月 14 日至 6 月 10 日止，共計 3 個月。
- (二)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1 月 3 日協助工學院申提本校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計畫」相關事宜。
- (三) 教育部已於 100 年 1 月 22 日公布 100 至 101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定名單，本校於 100 年度榮獲 4,532 萬補助，本中心在此特別感謝各單位之共同協助與努力。
- (四)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 100 至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海洋專業跨域課群培育計畫」審查會，並於 2 月 10 日公告該計畫之核定名單。
- (五) 本中心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要點」，已申報 100 年 2 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合計請領新台幣共 319 萬 3,288 元整，請領人數合計有 997 人。
- (六)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公告 100 年度『TOP I Form 打造頂尖 I 型「創意創業」菁英』徵選計畫，並於 2 月 21 日舉辦徵選活動說明會，於 3 月 4 日完成 100 年度『TOP I Form 打造頂尖 I 型「創意創業」菁英』徵選面試，共計 10 隊優秀團隊入選本年度培訓計畫。
- (七)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與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開會規劃 100 至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畢業生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方案。
- (八)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奉派參加北一區「課程學習地圖分享系統功能操作說明會」。
- (九) 本中心已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16353 號函，於 2 月 16 日發函請領本校執行 100-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第一期款經常門 1,110 萬 3,400 元及資本門 475 萬 8,600 元。
- (十)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2 月 17 日與學務處開會討論 100 至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品德教育」、「大一定向活動」與「服務學習」方案之規劃。
- (十一)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公告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型同儕課業精進競賽」獲獎名單，第一名河工系 3B，第二名環漁系 3A，第三名輪機系 3A，並於 3 月 23 日舉辦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同儕課業精進競賽頒獎典禮暨分享座談會。
- (十二) 本中心已於 99 年 2 月 21 日奉派至陽明大學參加「跨校數位學習學程運作經驗分享工作坊」。
- (十三)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下午 2 時假工學院 2 樓會議室，辦理 100 至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基礎教學軟硬體補強」規劃會議。
- (十四) 本中心為以系所之專業課程為基礎，引入產學交流實務體驗課程內容，強化課程與產業連結，提升學生實作能力及增進學生就業知能，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產學交流實務體驗課程」已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公告，至 3 月 2 日止，共計 9 位老師申請。
- (十五) 本中心為營造本校整體學習風氣，並落實執行學習預警輔導機制，特與各學系合作開放學生夜間自主學習空間，辦理本校各教學單位「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

- 警輔導方案」申請，申請期間自 100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5 日止，共計 10 個系所申請。
- (十六) 本中心已完成本年度 E 化教室感應卡更新作業，自即日起，每張感應卡皆可在全校 E 化教室使用。為使本校 E 化教室使用更加順暢，已於 100 年 2 月 23 日舉辦本校 E 化教室使用管理說明會，會中邀請大同公司針對新年度維修服務及新增環控功能作詳細說明，亦對過去維修常見問題說明。
  - (十七) 本中心為協助各位老師操作使用 Moodle 平台，且讓全校教師都能熟悉操作此平台，藉由網路輔助教學與學生互動，並提高教學成效，99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Moodle 服務隊」，已於 100 年 2 月 23 日開始執行，預計至 6 月 17 日止。
  - (十八)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奉派參加北一區「職涯發展平台「大鵬網」介紹講座」。
  - (十九)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舉辦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II」課程指導老師座談會，並於 3 月 15 日舉辦本學期第一場次「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II」服務學習工作坊。
  - (二十)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3 月 1 日依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規定，上傳子計畫執行進度評估表。
  - (廿一)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3 月 2 日奉派參加「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網站教育訓練。
  - (廿二) 本中心承辦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獎勵，截至 100 年 3 月 7 日止，共獎勵 179 篇論文。
  - (廿三)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3 月 9 日依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9 年度教學資源手冊編輯小組會議之決議，編撰並上傳學生面之特色成果。
  - (廿四)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召開 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審查委員會，會中針對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相關規劃進行報告與審查。
  - (廿五)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邀請各學院院長召開教育部顧問室中綱計畫申提會議。
  - (廿六)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3 月 11 日配合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計畫執行，與政治大學教學中心進行座談交流。
  - (廿七)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奉派參加「職涯探索協助系統(CVHS)驅動組織聯絡和做發展計畫」。
  - (廿八)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完成填寫「Moodle99/11-100/1 執行進度表」與「Moodle100 年度工作規劃表」。
  - (廿九) 本中心已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16353 號函，於 3 月 18 日發函提報本校 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修正計畫書。
  - (三十) 本中心已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奉派參加北一區「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編列說明會」。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大學部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 日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系務會議、100 年 3 月 8 日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八），請 卓參。

決議：

-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大學部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八～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前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20 條，經教育部函復，請本校再依師資培育法等法令規定及該部至今所發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函釋意旨，予以通盤檢視進行修正且詳細規範後再報。
- 二、本案業依教育部函示規定，通盤檢視修正，並經 100 年 3 月 4 日師資培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九），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九～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4 日師資培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一。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6784 號函略以，「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進修學位。…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代課」。
- 二、本中心依教育部前述規定，修正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辦法」第三條條文，增列第 2 項，並業經 100 年 3 月 4 日師資培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一），請 卓參。

決議：

- 一、第十七條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一～一。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新增本校「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分別以 98 年 10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85603 號函及 99 年 5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85603 號函知各校檢視校內專門課程，倘屬備查性質者，應於 98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送部審核，屆期末報部核定者，99 學年度起不得培育該類科，並以新增科目方式報部核定。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16 日資訊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規劃通過。
- 三、檢附「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如附件十二），請 卓參。

決議：

- 一、本案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內任教科目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增列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對照表如附件十二～一。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修讀日間部課程及特殊選課情況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併入 99 年 7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7 月 15 日海教註字第 0990008562 號令發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如附件十三）第四條第十一項條文。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修讀日間部課程及特殊選課情況收費標準」(如附件十四)，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5248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五)，請 卓參。

決議：

一、本案修正如下：

- 1、第二十一條第五款修正為「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學生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2、第三十四條修正為「各系、所得視課程需要派學生至校外實習，其實習辦法另定之。」。
- 3、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修正為「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學生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五～一。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生物研究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六)，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六～一。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八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七），請 卓參。

決議：

一、本辦法修正如下：

- 1、第五條修正為「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考前 2-4 週，並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公告後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 2、第八條第四款修正為「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七～一。

參、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新增本校「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機械群相關類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分別以 98 年 10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85603 號函及 99 年 5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85603 號函知各校檢視校內專門課程，倘屬備查性質者，應於 98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送部審核，屆期末報部核定者，99 學年度起不得培育該類科，並以新增科目方式報部核定。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18 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規劃通過。
- 三、檢附「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機械群相關類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如附件十八），請 卓參。

決議：

- 一、本案機械群相關類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內任教科目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皆增列輪機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二、刪除「機械群—配管科」、「機械群—製圖科」等 2 類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內機動學（3 學分）之選備科目。
- 三、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對照表如附件十八～一。

肆、散 會